

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 實施日期 97.4.15

一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運用資源，輔導民間團體舉辦公益活動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，並符合屏東縣政府對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4款第6項規定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原則：

- （一）本鄉合法立案及會務運作健全之民間團體，同一民間團體每年度申請經費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- （二）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具有教育、文化、環境及綠美化內容或專案簽請核准活動不受前款補助限制。
- （三）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含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，不適用前二款之規定。

三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- （一）須理（監）事決議通過或經會員大會通過之年度計畫。
- （二）申請補助單位應配合款項（自籌經費）30%以上。
- （三）申請補助活動、項目如有下列情形者，不予補助：
 - 1、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及例行性會議等。
 - 2、國外旅遊、紀念品、獎金、贈品、摸彩品、設備等支出。
- （四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於核准補助後，函知申請單位；未符合規定者，敘明理由函請補件或通知。

四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一週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：

- （一）申請函。
- （二）補助計畫書：內容包括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指導單位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、活動內容及流程、預期效益、經費來源。
- （三）經費概算表。

五、執行計畫規定：

- （一）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審核通過後確實依計畫執行，如遇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，應將變更計畫或修正計畫書報本所核准。
- （二）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，於規定期間內，檢附領據、經費總支出明細表、原始支出憑證正本、執行成果表、執行成果照片2-4張（照片須顯示活動名稱），辦理核銷結案事宜。
- （三）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辦理核銷結案者，除應繳回原補助款外，再次申請補助時，不予補助。
- （四）申請補助案，應於核准年度內核銷完畢。

六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